永春东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三通一平

施工协作队伍选择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2023-LW-010**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一、采购公告

二、竞价人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标准

四、合同协议书格式

五、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若有）

六、竞价文件格式

**一、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永春东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三通一平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我司《施工协作队伍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规定，故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队伍选择。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编号：SZ-2023-LW-010

2.项目名称：永春东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三通一平

3.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土方平整、回填土方及外运土方，围墙建设及苗木迁移等项目。具体以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为准。

4.本项目最高控制价：3475100元（含增值税，税率为9%）。

本采购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设计变更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划要求为准。

5.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日历天。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进度计划安排。

**二、竞价人的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竞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企业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2.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协作队伍库内入库单位均有资格,不接收库外单位。

3.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须具有竞价人需提供一个近三年（2020.2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以提供的施工合同或结算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次采购采取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线下提交竞价文件的方式；

2.凡愿意参加报价的竞价人请于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6日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ttp://www.fjgsyh.xn--com)-894fs2cny1g8j7dhmepxg/" \o "福建高速养护网 -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不少于3个工作日，下载时间包括周末时间）

3.本次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注意事项：**本项目如有补遗等信息。采购人会及时将补遗等信息发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竞价人，竞价人应随时关注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竞价人自行承担。

**五、竞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竞价人可自行前往，其费用和风险无论是否承接本项目均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2.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竞价人应将竞价文件递交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99-101号。

3.逾期送达者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竞价会时间及地点**

竞价会时间：**2023年 3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同竞价文件递交地点。竞价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代表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盖有单位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以供审查，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竞价文件将被拒绝。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99-101号

电 话： 15306097046 联系人： 范女士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二、竞价人须知**

**竞价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1.1 |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99-101号  电话： 15306097046 联系人： 范女士 |
| 1.2 | 项目名称：永春东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三通一平 |
| 1.3 | 建设地点：永春东，具体以实际施工段落为准。 |
| 1.4 | 资金来源： / 。 |
| 1.5 | 竞价保证金：伍万元人民币。竞价人在递交竞价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竞价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转账至我司户名：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银行账号：129980100100246485  成交人的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将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未成交的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将在竞价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竞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24日 16 时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具体以到账时间为准。  竞价保证金需备注：项目编号SZ-2023-LW-010竞价保证金 |
| 2 | 采购范围：本采购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设计变更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划要求为准。 |
| 3 |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日历天。  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进度计划安排。 |
| 4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
| 5 | 本采购采用一次性竞价，最高控制价为3475100元（含增值税，税率为9%）。  按成交K值下浮，作为最终签约合同价。  竞价说明：  1、投标竞价总价=即最高控制价3475100元×（1-竞价下浮率K）。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475100元，供应商的投标竞价超过3475100元为无效报价。 |
| 6 | 递交竞价文件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7 | 开启竞价文件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并按递交竞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开启竞价文件。 |
| 8 | 竞价文件有效期：开启竞价文件之日起 30天内。 |
| 9 | 采购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在竞价文件递交截止 3 天前向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送达该通知。 |
| 10 | 采购文件的组成：①采购公告、②竞价人须知、③评审办法及标准、④合同协议书（格式）、⑤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若有）、⑥竞价文件格式。 |
| 11 | 竞价文件采用单信封的形式，其组成为：①竞价函、②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若有）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④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⑤施工安全许可证、⑥业绩证明（若有）、⑦其他资料、⑧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
| 12 | 竞价文件须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共2份，统一包封在一个信封内。**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99-101号**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竞价文件：在2023年 3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竞价人名称：**  **竞价人地址：** |
| 13 | 每一竞价文件中的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份竞价函，若一个合同包的竞价函有两份（含两份）以上竞价，该竞价文件按否决竞价处理。 |
| 14 | **缺陷责任期：**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 15 |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并经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若成交人未尽施工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我司所委托的价款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
| 16 | **结算支付：**①数量以最终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施工数量，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签认的数量为准；单价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单价。根据建设方签认的结算价款和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  ②待工程全部完工、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并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通过并经我司签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剩余审定建安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并经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若成交人未尽施工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我司所委托的价款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③工程款支付同建设单位对采购人支付的进度同步进行。如采购人未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成交人无权要求采购人提前支付对应的工程款项。在此之前的付款义务采购人不承担利息及违约金。  ④付款前成交人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
| 17 | **工程变更：**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采购人的指示组织施工，若现场实际与施工图设计不符，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工程量需经双方现场确认，变更细目单价的套用原则：  ①与合同清单细目相同的，按合同单价计。  ②与合同清单细目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计。  ③合同清单细目中没有的，**按照本项目编制最高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相关定额**，材料单价优先套用本项目编制最高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单价，编制最高控制价中没有的材料，以本项目开工日期所在月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所属地区的综合价格，并按照成交价与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下浮。 |
| 18 | **违约责任及索赔：**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2）成交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成交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成交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索赔  （1）采购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采购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3）成交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索赔。  ①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成交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②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成交人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③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  ④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 19 | **采购人权利：**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支付、试验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在施工过程中，如成交人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整改并核减项目的合同款，直至终止合同。  4.协助办理施工作业车辆在本路段免超时等手续。  5.如成交人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采购人可根据产生的后果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人相应的劳动报酬。  7.及时供应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  8.采购人在施工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有施工人员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施工要求或有严重违纪违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施工人员，成交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成交人对该项目的承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按2000元/天对成交人进行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处罚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后，成交人仍不能完成施工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成交人对该项目的承包。  9.采购人在施工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材料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应机械设备及材料等，成交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成交人对该项目的分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20 | **成交人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采购人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采购人负责；根据业主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安全C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4.服从采购人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采购人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成交人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按采购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采购人提供或租赁给成交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 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批的方案，做好施工作业安全布控工作，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不得在安全布控以外停留、穿行。如因违章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9.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周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成交人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采购人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拔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采购人的谅解。  11.负责处理施工中因自身或合同外第三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并承担一切责任。  12.负责处理施工中涉及的民事干扰，并承担一切责任。 |
| 21 | **施工人员：**  1. 管理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安全生产考核B证）。（2）现场负责人，2名，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安全员，2名，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考核C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或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竞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缴纳社保证明（不少于3个月）复印件；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书C证和缴纳社保证明（不少于3个月）复印件。  3.成交人进场后，应将进场的管理人员报备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提供的管理人员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及进度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管理人员，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或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 22 | **施工材料：**  1.成交人提供材料：除采购人提供材料外，其余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全部由成交人提供，所提供材料必须为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试验检测规范对成交人提供材料进行检测，因材料不合格所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提供材料应向采购人备案材料的生产厂家，不允许采购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列入限制名单的生产厂家。 |
| 23 | **机械设备：**  1.成交人进场后，应将进场的设备清单报备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及进度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机械设备，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或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本项目至少按一个工作面开展施工，采购人根据施工进展情况，有权要求增加新的作业面，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以完整配置开展施工作业，竞价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采购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成交人应无条件优先使用，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平台措施费”，以实际使用数量（排、跨为单位）予以核减**。** |
| 24 |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采购人应集中组织对成交人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成交人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3.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采购人良好的企业形象。  4.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
| 25 | **施工验收：**  按照行业相关验收规定及有关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验收，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采购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成交人配合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指令无条件予以配合。 |
| 26 | **其它：**  1.若有业绩要求的，需提供施工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按否决竞价处理。经采购人核实，若竞价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有虚假行为的，两年内不再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2.成交人无论任何理由选择弃标的，采购人将当即列入采购人供应商库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3.保险：成交人应自行为投入本工程的劳务人员购买必要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个人的保额应不小于150万元，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工程工期。  4.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

**附表1 成交人应提供的劳务人员及车辆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数量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现场负责人 | 1名 | 负责现场管理、施工协调 |  |
| 2 | 现场技术员 | 1名 | 负责现场施工技术 |  |
| 3 | 安全员 | 1名 | 负责施工区域安全管理 |  |
| 4 | 管理车辆 | 1部 | 项目管理用车 |  |

**注：1、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员（1名），安全员（1名），项目管理用车（1部）。**

**2、成交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合同工程工期内应遵守采购人的考勤要求，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到岗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离开，采购人有权处以违约处理，处理标准为项目负责人1000元/天，现场技术员、现场安全员500元/天。**

**三、评审的标准和办法**

**一、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

1、本项目竞价实行资格后审，并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价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以竞价人竞价评分高者优先；当综合评分、竞价人竞价评分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和竞价人竞价评分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定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修改，可以要求竞价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客观、公正地提出个人评审意见并签字。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 | | | | |
| 1.1.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文件：16分；  资信业绩：4 分；  投标竞价：80分； |
| 1.1.2 | | 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为:F基准=[1-在A值取值范围内的各合格竞价人竞价**（即竞价下浮率K）**]的平均值（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备注：（1）合格竞价人为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价人。  （2）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 期间保持不变。  （3）竞价人竞价下浮率K的合理区间为 7 %（含）至 9 %（不含）。 |
| 1.1.3 | | 竞价竞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无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 **评分标准** |
| 1.1.4（1）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6分） |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6分） | 项目的理解（4分） | 项目基本理解，表述清楚的，得基本分2分。  理解透彻，由评委在0～2分酌情加分。 |
| 总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完善性（6分） |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得基本分4分。  实施方案全面且可行，由评委在0～2分酌情加分。 |
| 项目实施要点（6分） | 项目实施和管理要点基本明确，得基本分4分。  实施方案高效和易行，由评委在0～2分酌情加分。 |
| 1.1.4（2） | 业绩评分标准  （4分） | 类似业绩（4分） | | 近三年（2020.2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每项加2分，共4分，。相关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或结算资料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竞价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与后面竞价文件格式6业绩证明规定保持一致。 |
| 1.1.5 | 竞价竞价得分  （满分80） | 竞价竞价得分  （满分80）  本款的投标竞价指建安费投标竞价下浮率 |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F基准=[1-在A值取值范围内的各合格竞价人竞价**（即竞价下浮率K）**]的平均值（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备注：①合格竞价人为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价人。  ②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含公示定标）期间保持不变。  **2、****计算投标竞价得分值P**（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K)- F基准∣  P＝80－ ———————————×Q×100  F基准  式中：  Q为扣分系数，1-K﹤F基准时，Q=0.25；1-K≥F基准时，Q=0.5。 |
| 1.1.6 | 其他 | 若合格竞价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 | |

1、评审委员会的组建：采购人负责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工作的组织。评审委员会由相关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5人组成。

2、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依据竞价邀请书中的竞价人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前附表第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竞价被否决。

4.1.2 竞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价作否决处理：

（1）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

a.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b.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c.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d.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e.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f.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g.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h. 被责令停业的；

i. 被暂停或取消竞价资格的；

j.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k.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l.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竞价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m.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2）串通竞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竞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价作废。

（1）竞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1.4 工程量清单中的竞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价作废。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竞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竞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竞价范围，则从竞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竞价或工程子目竞价中增加了竞价范围的部分竞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竞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竞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1.5 修正后的最终竞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上限，竞价人的竞价文件作废。

4.1.6 修正后的最终竞价仅作为评审价的计算，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价低于原竞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竞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价高于原竞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原竞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4.2 详细评审

4.2.1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竞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4.2.2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价人的竞价明显低于其他竞价，使得其竞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价人以低于成本竞价，其竞价作废。

4.3 竞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价人对所提交的竞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审委员会对竞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3.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4.4 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竞价文件，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以竞价人竞价评分高者优先；当综合评分、竞价人竞价评分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和竞价人竞价评分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

**四、合同协议书（格式）**

**工程合同协议书**

**甲方**: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有）；

（2）甲方要求；

（3）成交通知书；

（4）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5）设计文件、图纸；

（6）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乙方实施计划；

（8）乙方成交的工程量清单；

（9）本项目采购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10）竞价文件及其附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2条 工期**

工期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金额暂定 **元**（大写：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暂定 （大写： ）。包含完成本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最终结算以正式施工图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为依据编制的最高控制价及现场实际发生确认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依照不含税价金额结算，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2乙方承包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包括油费、过路费）、管理费、进出场费、驻地建设、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括未提及的与清单有关的一些隐性工作，如乙方的临时设施、施工队伍及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材料试验检测、损耗、政府部门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地方及政府部门关系、施工用水用电、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税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缺陷修复、劳动安全、环境保护费用、保险及风险、交竣工内业及档案资料编制等费用。

3.3 工程完成达到合同金额50%以上可进行办理中间计量，经现场专业工程师数量确认，按完成价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工、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并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通过并经甲方签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剩余审定建安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

3.4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并经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若乙方未尽施工责任，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处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所委托的价款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根据双方签认的结算价款，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4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 合格 等级。

4.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及业主由此产生的损失，并在甲方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直至质量验收合格。

**第5条 现场负责人**

5.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负责审批乙方报送的费用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相关指令等。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材料领取、劳务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安全生产、合同结算等方面的工作。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负责明确乙方承包作业质量标准，根据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承包作业质量进行考核。

6.2 有权派代表进驻乙方作业现场，按照合同约定和作业标准规范，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6.3 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定，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4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施工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6.5 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6.6 根据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可对乙方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6.7 及时支付已核准的工程款。

**第7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内容进行作业。

7.2 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有关图表和职责应公开上墙。

7.3 施工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施工安全，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保护工作；

7.4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业主的检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

7.5 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

7.6 作业现场应按照国家、福建省和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安全。因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7 乙方应认真、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7.8 施工防护工作和安全施工的要求。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标志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9 乙方有责任做好与施工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施工垃圾，如因此引起的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0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无偿及时向甲方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乙方如未能按要求完成内业资料，甲方有权按工程完成工程款的5%进行扣款，由甲方负责完成资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影响验收及移交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乙方工程款，待资料补齐后支付。

**第8条 材料设备管理**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或供应。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第9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9.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机械设备、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以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工作；

9.2 在工作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皆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9.3 乙方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福建省和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与市扬尘考评办、市环保局等主管单位规定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环境规定的职责工作以及甲方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乙方的安全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

9.4 同时乙方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9.5 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9.6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乙方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

9.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存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甲方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9 乙方应做好防尘工作,若乙方扬尘防治工作落实不力，将结合市里扬尘防治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严重予以不同程度的处理。

9.10 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7.1.2.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1 在工程承包过程中，因乙方直接原因而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乙方承担事故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推卸和拒绝承担责任。具体如下：

9.11.1 财产损失：由于事故造成乙方财产损毁的，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由于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毁的，乙方应负责照价赔偿。

9.11.2 人身伤亡：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出现工亡、事故的，乙方负责一切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9.11.3 诉讼：由于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含与本工程相关及不相关人员）或第三者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乙方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

9.11.4 违约损失：由于事故造成工程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乙方不免除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10条 合同价款调整**

10.1 因非乙方原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10.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10.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甲方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0.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1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10.4 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5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甲方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第11条 工程计量**

工程完工后，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计量。

**第12条 工程款支付**

12.1 工程款支付同业主单位对甲方支付的进度同步进行。如甲方未收到业主工程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对应的工程款项。在此之前的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利息及违约金。

12.2 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13条 竣工验收**

1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返工，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1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14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并将相关保单材料上报给甲方。

14.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15条 保修**

保修期与业主和甲方约定的一致。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6.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按归属各自承担；

16.3.2 因乙方错过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并承担相应费用；

16.3.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6.3.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6.3.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第17条 违约**

17.1 违约责任

17.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7.1.1.1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17.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7.1.2.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1.2.2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17.1.2.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1.2.3 若合同期内乙方累计 3 次以上（含3次）拒绝或怠于按照业主或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1.2.4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2 违约处理

17.2.1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对方。

17.2.2 本合同签订后，非法定或约定事由的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对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7.2.3 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7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7.2.4 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8条 索赔**

18.1 甲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18.2 在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业主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18.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18.4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8.4.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18.4.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8.4.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8.4.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8.4.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18.4.3、18.4.4规定相同。

18.4.6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第19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正式交验并质量缺陷期满后，甲方按最终计量的金额将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第21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2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合同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作业人员开展定期培训教育，落实安全交底工作，未落实的每次处罚1000元，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5)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0）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罚款200元/人次。

（11）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员，罚款200元/次。

（12）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施工垃圾乱堆，罚款500元/处。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 方：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工程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工程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承包期限结束为止。

六、本合同适用于主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

**无**

1. **竞价文件格式**

永春东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三通一平

**竞价文件**

**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目　　录**

1、竞价函

2、工程量清单（若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彩打）

5、施工安全许可证（彩打）

6、业绩证明（若有）

7、其他资料（彩打）

8、技术部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1. **竞价函**

**致：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永春东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三通一平施工协作队伍选择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递交的竞价文件中确定的下浮率（K值） ％签订合同并按上述图纸和技术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承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交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我方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保证在 日历天交工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具体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4、我方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5、我方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派出 （负责人）作为本工程的负责人。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价文件在“采购须知表”规定的竞价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　　　　　　　 　　　（盖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需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授 权 委 托 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永春东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三通一平协作队伍选择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单位：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4、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彩打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5、施工安全许可证**

**将施工安全许可证（彩打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6、业绩证明（若有）**

**将施工合同或结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1. **其他资料**

企业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应附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